天津大学2013-2014学年度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要求，由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主要问题、改进措施等。报告中统计数据时间为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以在天津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tju.edu.cn/xxgkw/）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22-27403895。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度，天津大学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的部署与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事项，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师生和社会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重要作用，促进依法治校，推动《条例》、《办法》、《清单》在学校全面、正确、有效地贯彻实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部署学校及各院级单位的党务公开、校（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各相关单位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载体，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息公开定期审查机制、监督检查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保障机制等工作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工作运行，为学校进一步深入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加强载体建设，畅通公开渠道。**学校继续完善“天津大学信息公开网”各项功能和内容，坚持并完善信息发布会制度，积极推进各单位中英文网站建设，通过学校主页、办公网、各单位网站、学校官方微博等网络，校报、广播、有线电视等媒体，综合利用会议、文件、宣传栏、年鉴、简报等多种方式，特别加强通过微信等移动互联平台及时主动地公开学校信息。

2014年，按照《清单》要求，对学校《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全面修订，由原来的12大类33大项，调整为13大类41大项，并进一步丰富、细化了公开内容。刊发《天津大学校务公报》19期，发布《天津大学2013年报》，建设BBS校务专区，并将工会教代会、学生会建设为重要的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强化校长信箱作用，建立校长信箱在每周一的校党政联席会现场开箱制度，全体校领导现场处理解决来信反映的问题，累计答复来信400余封，还通过求实BBS校务专区、天津大学官方微博等网络平台，答复各类咨询上千条次。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模式，使之成为凝心聚智，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过程。例如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征求意见期间，举办了30场研究生教育改革调研会,面向所有学院、机关部处、民主党派、教代会代表、一线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详细解读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文件精神，听取学院和导师对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在新校区建设过程中，邀请全校师生、各界校友、社会各界2000多人次赴实地进行现场公开，介绍建设理念、未来规划和工程进展，并听取对新校区规划建设和未来运行的各类建议。

**3. 扩大师生参与度，形成良好氛围。**学校积极拓展渠道，吸引、鼓励广大师生参与到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服务意识到位，服务态度到位，服务质量到位的“三到位原则”，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一是将天津大学官方微博、天津大学微信公共账号等作为信息公开平台，增强实效性和互动性；二是鼓励普通教师、学生、社会媒体参与信息发布会的筹划、组织工作中，将广大师生从单纯的信息公开服务对象，扩大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参与者和宣传员；三是依托求实BBS和校长信箱及时响应信息公开需求，既反映了学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又直接提高了公信力；四是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校领导与青年教师午餐会制度，校领导定期向离退休老同志汇报学校工作进展制度等，提高参与度，汇聚师生智慧力量。

**4. 推动重要信息公开，助力中心工作。**学校紧紧抓住“管理权限、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纪律、办事结果”六个公开的关键环节，着力推动重大决策、财务信息、干部聘任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学校特别将信息公开与督查督办工作相结合，通过定期发布《月度工作进展》，举办信息发布会等方式，通报大学章程制订、新校区建设等学校重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有效助力学校中心工作开展。

二、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本着“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包括学校概况、招生考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突发事件、其他等13大类41大项。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天津大学主页、天津大学办公网和《天津大学年报》为主要载体，对学校基本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并定期对学校事业发展统计数据进行更新，确保师生和社会各界及时、准确了解学校情况。充分发挥《校务公报》的信息公开载体作用，在发布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议题和结论，干部选拔任用，学校重要文件，领导重要讲话，学校大事记等重要信息的基础上，以专刊形式发布学校招生工作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教育部“阳光招生”工程，严格落实教育部“六公开”“六不准”“十严禁”要求，各个环节均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充分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众的广泛监督。学校通过学校主页、招生网站、学校官方微博、公众微信号及主流社会媒体和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各类型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并按时发布保送生、自主招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测试合格名单，全面发布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学校设有招生咨询热线和网上招生咨询论坛，举办校园开放日专门发布招生政策，现场解答考生及家长咨询。学校招生工作坚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进一步完善并贯彻纪检、媒体、社会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学校纪检委全程监督招生各环节，主动邀请媒体采访、了解我校招生考试工作。此外，学校坚持每年汇总年度招生录取信息，编制招生专刊，以《校务公报》的形式在学校网站上发布公示。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信息公开制度，在“天津大学教育经济信息网”中建立专门的信息公开版块发布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并及时更新。此外，学校还坚持在本科生、研究生（含在职）、继续教育、网络教育、留学生等招生网站及招生信息中明确说明相关收费项目及标准。2013-2014学年度，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向全社会公开了学校2013年收支决算和2014年收支预算信息。2013年，学校成立了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并建设了招投标网站，对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维修工程招投标进行网上公示公开，依托新校区建设专题网站对重大基建工程招投标进行公示公开。天津大学北洋教育发展基金会也在其网站对各类捐赠收入、基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及时发布，接受全社会监督。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管理全程公开。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采取面向全校（或全社会）发布招聘通告，邀请干部教师参加面试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决定前征求纪委意见，以及初选名单在办公网公示等形式，不断加大公开力度，以公开为手段强化干部选拔任用的事前监督、事中监督。目前我校的200多名处级干部和700多名科级干部及所有新入校工作人员基本通过公开竞聘的方式走上工作岗位。在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中，校班子和班子成员在专题会议上做述职述廉报告，并接受师生代表评议。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向全校各单位代表述职述廉，同时将部门工作总结公开展示，接受基层单位的评议和监督。在人事管理中，通过建设天津大学人力资源招聘网站，对招聘全程进行公开公示，并对人事相关制度进行公开。从2013年起，学校在办公网上开设专栏，对校领导因公出访信息进行公开，做到出访前有公示，出访结束有报告。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每年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以《校务公报》的形式面向全社会公开。此外，通过学校主页、学校年报、校园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及时、全面发布学校教学质量相关信息，做好信息服务。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相关部门网站为主要载体，对涉及学生管理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发布。学校特别重视对新生的信息公开，在每年的录取通知中提供详细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服务信息，入学教育中安排专题宣讲内容。

**7. 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工作，通过办公网等平台发布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规定。每年新生入学教育和新入职教职工培训中均安排学风专题教育内容，由相关部门负责人、院士等专家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宣讲。

**8. 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严格规范学位评定和学科建设工作，通过校院两级网络平台发布相关制度，及时公布学位评定工作安排及评定结果。在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过程公开。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学校主页、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为主要平台，全面、及时公开各类师生出访、交流项目，外籍教师、留学生管理制度，接收来华留学生情况等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10.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了天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科技成果奖励、科研基地等科研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公开，并建立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实现其他事项信息公开机制。

三、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

学校设置了信息公开专用信箱（tjuxxgk@tju.edu.cn）用于接受信息公开申请。2013-2014学年度，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书面申请形式，内容涉及校领导学生专题接待日情况，受理审查后认为符合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并及时向申请人公开了有关信息。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信息不涉及收费和减免情况，也没有发生任何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3-2014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特别是学校在章程起草、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等重大专项工作中及时公开信息的做法，受到校内外普遍认可和广泛关注。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学年度，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3-2014学年度，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精细化程度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与各类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对公众关注度高、公开难度大的公开项目的公开范围、公开部门、公开程度等加强指导。

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清单》，加强学习研究，增强服务意识，在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上下功夫，在提升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上下功夫，在运用好新兴媒体，不断完善和丰富公开载体和公开途径上下功夫，在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校上下更加浓郁的公开氛围上下功夫，努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天津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